

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乐教技[2020]23号

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教育装备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电教教仪站、市直属（管）学校：

为全面落实《四川省教育厅技术物资装备管理指导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教育装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技〔2020〕41号）文件精神（见附件），全面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建设，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各区县电教教仪站和各学校要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迅速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二、强化管控措施，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一）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各学校要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安全应急组织、安全急

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不断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急能力。学校要在用电、用水、消防、防毒、防腐蚀、危险药品贮存、安全防护设备等方面制定详细的安全制度和措施，职责详细并落实到人，做到常抓不懈。

(二) 加强对师生的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对教师、学生进行用电、防火、使用危险固(液)体等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的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科学认知水平，使其能够识别标签，了解安全使用知识，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不断提高师生防范自救能力。

(三) 配足配齐实验室各种安全设施设备

根据中小学实验室的种类、功能和配备标准要求，中小学实验室除配备实验用仪器设备外，同时要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设备，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实验的顺利进行。其中中学化学、生物实验室还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配足配齐以下设施设备：

1. 抽排风设备，如通风柜或抽排风系统；
2. 消防灭火设备；
3. 废液处理装置；
4. 喷淋设施；
5. 防盗设施；
6. 消毒洁净设施；
7. 眼睛冲洗设备；
8. 安全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具(包括防护服、呼吸防护用品、护目镜、化学安全防护手套)；
9. 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四) 规范实验危险品管理流程

1. 严格落实双人检查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记账、双

把锁的管理制度，建立台账，从制度和程序上保证危险药品安全妥善保存（见附件）。

2. 学校要设置危险药品贮藏室，应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应设置相应的监控、防晒、防火、防雷、灭火、防潮、调温、消除静电、防腐、防渗漏等安全设施；应有通风设备直到室外，定期排风；按安全贮存要求严格控制贮存环境的温度、湿度，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危险药品贮藏柜内面材应耐酸、耐碱、耐热、阻燃。

3. 入库后的化学危险品应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间，要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品质变化等应及时处理。

4. 设施设备的质量的情况，应按是否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合格报告为基础（见附件）。

（五）严格按要求处理危险废弃物

1. 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学校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及使用说明的规定，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对实验产生的固体、液体危险废弃物应分类包装，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倾倒，坚决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2. 各中小学应根据实验的需要，配备相应的废液处理装置，对废液进行处理后再排入下水道。

3. 对于过期、废弃危险化学品不能随意自行处理，要经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照规定，根据危险品的特性，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对人员（包括学生、勤杂工）的危害。

三、迅速行动 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

各县、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全面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重点针对实验室中危险品规范安全管理，着重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运输、登记、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

环节的专项整治。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不得违章用火、用电，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

四、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督导检查

各区市县电教教仪站和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要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定期督导，推动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落到实处，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四川省教育厅技术物资装备管理指导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教育装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2020年11月5日

